

附件 2

2023 年度泉州市绩效考评正向激励评分标准

序号	激励情形	激励标准	分值	分值上限
1	受到表彰、表扬	受到中共中央、国务院表彰的。	1	3
		受到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表彰表扬或予以督查激励的。	0.5	
		受到中央和国家机关表彰表扬的（以中央和国家机关办公厅名义发文的，计 0.1 分）。	0.2/0.1	
		受到省委、省政府以及省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表彰表扬的（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的，计 0.1 分，含列入《2023 年福建省督查检查考核计划》（闽委办〔2023〕19 号）的项目）。	0.2/0.1	
		受到市委、市政府或省直部门表彰表扬的（以省直部门办公厅名义发文的，计 0.05 分）。	0.1/0.05	
		扎实推进“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马上就办、真抓实干，卓有成效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获得省、市表彰表扬的。	0.2/0.1	

		以一、二、三等奖等形式表彰表扬的，一等奖按照上述标准计分，二等奖减半计算，三等奖(优秀奖)按 1/4 计算。		
序号	激励情形	激励标准	分值	分值上限
2	推广经验做法	被中共中央、国务院以文件形式在全国推广的。	1	2
		被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以文件形式在全国推广的。	0.5	
		被中央和国家机关,省委、省政府, 以及以省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以正式文件形式在全国或全省推广的(以中央和国家机关办公厅,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的,计 0.1 分)。	0.2/0.1	
		被省直部门或市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以正式文件形式在全省或全市推广的(以省直部门办公厅名义发文的,计 0.05 分)。	0.1	
		改革创新项目被省效能办评为全省前 3 名的,分别计 0.3 分、0.2 分、0.1 分;被市效能办评为优秀案例的,计 0.1 分。	0.3/0.2/0.1	
3	得到批示肯定	得到现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批示肯定的。	1	
		得到现任其他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肯定的。	0.5	

		得到现任中央和国家机关主要负责人批示肯定的,计0.3分。	0.3	
		得到现任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的,计0.2分。	0.2	
		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的,计0.1分。	0.1	
4	作典型发言	在党中央、国务院组织召开,且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出席的全国性会议上发言的,计1分;现任其他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的全国性会议上发言的,计0.5分。	1/0.5	2
		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组织召开的全国性会议上发言的。	0.5	
		在中央和国家机关组织召开的全国性会议(仅限中央和国家机关主要负责人参加的会议)上发言的。	0.2	
		在省委、省政府组织召开的全省性会议(仅限省委省政府领导参加的会议)上发言的。	0.2	
5	工作排名靠前	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及以上组织开展的全国排名位居前5位的,依次计0.5分、0.4分、0.3分、0.2分、0.1分。		
序号	激励情形	激励标准	分值	分值上限
6	党管武装工作	在“国防动员”“兵役征集”“民兵建设”“军事设施保护管理”等工作中表现突出,受到正	1/0.2/0.1	2

	表现突出	军级以上单位表扬表彰的，中央军委表彰激励事项加1分，军委国防动员部、各大军种和正大战区级表彰激励事项加0.2分，正军级单位表彰激励事项加0.1分；经验做法在全军推广或在全军性会议上做典型发言的加0.2分。		
7	省对市绩效考评指标排名居	省对市绩效考评指标排名居全省前3位的，分别给予指标主管单位计0.5分、0.3分、0.2分。若各设区市指标得分相等，则该指标的主管单位不予计分；指标主管单位为多个单位的，排在第一位的牵头单位按80%计分，其余的按40%计分。	0.5/0.3/0.2	
	前3位、排名提升3位及以上、	同一指标（或公众议评）比上年度排名提升5位及以上，计0.3分，提升3~4位的指标主管单位计0.1分。若各设区市指标得分相等，则该指标的主管单位不予计分；指标主管单位为多个单位的，排在第一位的牵头单位按80%计分，其余的按40%计分。	0.3/0.1	
	连续2年排全省前3位，或上报	省对市绩效指标连续2年排全省前3位的，给予指标主管单位再加0.05分。若各设区市指标得分相等，则该指标的主管单位不予计分；指标主管单位为多个单位的，排在第一位的牵头单位按80%计分，其余的按40%计分。	0.05	
	的正向激励事项被省效能办认定并加分	上报的正向激励事项被省效能办认定并加分的，按1.2倍给予计分。	1.2倍	

8	本年度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表现突出	对“项目奋战年”“抓开放招商促项目落地”“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抓城建提品质”等专项行动考评中获得优秀等次的单位, 每项加 0.5 分。	0.5	2
		在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中“国评”达到“标杆”等次, “省评”排名前 2 的, 牵头单位加 0.2 分, 配合单位加 0.1 分。	0.2/0.1	
		向上争取资金取得明显成效的单位, 前 5 名加 0.2 分, 6-10 名加 0.1 分。	0.2/0.1	
		对“党建+”邻里中心建设推进有力、成效明显, 被评为五星级的, 每个加 0.1 分。	0.1	

计分说明:

1. 中央和国家机关包括的单位以《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公布为准。

2. 获得主题教育、精神文明、双拥、平安、安全生产等方面表彰表扬的, 国家级的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的相关标准计分, 省部级

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相关标准计分。被省、市国安委(办)评为年度工作先进单位的, 参照市委、市政府或省直部门表彰表扬事项给予认定。除此以外各类议事协调机构的表彰表扬, 均不纳入正向激励事项的统计范围。市直党群系列受到人大、政协表彰表扬及领导批示肯定的, 参照同级党委、政府的标准给予认定。

3. 计分对象为市直各参评单位和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以及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管委会, 除此以外单位(含部门内设机构、下属单位)或个人获得的激励情形不计分。鉴于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实行大部制、区直部门较少等特殊情况下, 其区直部门获得的正向激励事项, 参照相关标准减半计分。对法院、检察院等单位, 被最高法、最高检或省高院、省高检内设机构表彰表扬的给予减半计分。

4. 被评为省、市“机关体制机制创新案例”优秀组织奖的, 按照省、市直部门表彰表扬事项给予认定。被《福建省机关效能建设工作简报》《泉州效能》推广的创新做法视同被市效能办评为优秀案例给予认定。

5. 同一个单位报送的同类多项工作获得同一激励情形的, 按最高标准计分 1 次。同一个单位报送的同类工作获得不同激励情形的, 按最高标准计分 1 次。

6. 参加国际比赛、全国性体育比赛、业务技能比赛、创新创造比赛等获得集体奖项(含个人代表国家参加国际性综合性比赛竞赛活动获奖), 按最高奖项计分 1 次。

7.以下几种情形，不予计分。

(1) 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属于提要求性质或肯定问题整改成效的；

(2) 仅在领导讲话或文件中提及，并非专门通报表彰、表扬的；

(3) 报送的文章、作品获奖的；

(4) 报送的信息获得批示的；

(5) 在各类报刊杂志、电视广播、网络媒体等刊载（播）的；

(6) 各类感谢、表扬信函；

(7) 各类论坛、研讨会、培训班，以及会议发言属于一般性工作交流、汇报或部署工作的；

(8) 中央和国家机关内设机构或下属单位的表彰表扬事项或会议；

(9) 属于试点工作性质的；

(10) 社会组织、协会学会、第三方机构、各类媒体等发布的排名，或仅对部分省份或城市进行排名，或季度、月度或阶段性排名，以及仅在统计报表中体现排名的。

8. 正向激励累计得分不超过5分。

附件 3

2023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绩效考评察访核验分解表

序号	察访核验内容及评分标准	责任科室 (单位)	责任 领导	负责扣分单位
1	①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和国家机关，省委和省政府督查检查考核通报的典型问题，每例扣 0.5 分，特别严重的给予降档处理。②省、市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检查督查中发现的典型问题，省级每例扣 0.2 分，市级每例扣 0.1 分。③对市委、市政府重要决策部署（含市委办、市政府办交办事项）不落实、落实不到位的，或者政令不畅、贻误工作的，受到省、市主要领导批评的，或者被市委、市政府通报批评的，每例扣 0.5 分。（此项上限为 3 分，给予降档处理的不再扣分）	各科室、直属单位	局领导	市委、市政府，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2	①对中央、省、市领导批示件以及上级党委、政府督办件等，拖延不办的，每例扣 0.5 分；未能按时办结又无正当理由的每例扣 0.5 分。②市委市政府专项督查通报的典型问题，每例扣 0.1-0.3 分。③省对市绩效考评指标排名全省后 3 位的，分别给予指标主管单位扣 0.1、0.3、0.5 分。④对“福建省经济社会运行和高质量发展监测与绩效管理平台”数据报送不及时不准确，被省效能办通报批评的，每例扣 0.2 分。（此项上限为 2 分）	各科室、直属单位	局领导	市委督查室（专项办）、市政府督查室、市效能办
3	政治监督不落实被通报批评的，省、市政治监督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的，每例扣 0.1-0.3 分，特别严重的给予降档处理。（此项上限为 1 分，给予降档处理的不再扣分）	各科室、直属单位	局领导	市纪委监委
4	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中，未能完成国评、省评目标任务或工作落实不到位被上级通报批评的，每例扣 0.2 分；被市本级通报批评，每例扣 0.1 分，特别严重的给予降档处理。（此项上限为 1 分，给予降档处理的不再扣分）	审批科、监测综合科	林志雄	市发改委（营商办）、市效能办

序号	察访核验内容及评分标准	责任科室 (单位)	责任领导	负责扣分单位
5	在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中，推动不力、整改不到位的，每发现一起扣 0.1 分。 (此项上限为 1 分)	各科室、直属单位	局领导	市生态环境局
6	①违反《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报送公文不规范被通报的，或未按规定做好文件的管理、清退工作的，每例扣 0.1 分。	办公室及其他科室、直属单位	胡碧洲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②起草以市委、市委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报送省委备案，被省委办公厅发函提醒、建议修改、中止执行直至撤销的，每件分别扣 0.1 分、0.2 分、0.3 分；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未按规定报送市委备案或备案后被发函纠正的，每件扣 0.1 分。	法规科财科及其他科室、直属单位	林庆梅	
	③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务公开工作没有按时规范完成的，每例扣 0.1 分，被省上通报扣 0.2 分。	办公室、信息宣教中心	胡碧洲	
	④承办市委、市政府（含以市委办、市政府办名义）交办的公文或工作事项时，拖延超时、未按程序或内容出现较严重错误，造成不良后果或被市领导批评的，每例扣 0.2 分。	各科室、直属单位	局领导	
	⑤未能按照有关要求完成信息报送任务的，每例扣 0.1 分。	办公室及其他科室、直属单位	胡碧洲	
⑥未能按要求完成节约型机关节能减排目标的（未能完成年度人均能源消耗、单位建筑面积能源消耗和人均水资源同比下降指标），每例扣 0.1 分。	办公室及其他科室、直属单位	胡碧洲		

序号	察访核验内容及评分标准	责任科室 (单位)	责任领导	负责扣分单位
7	① 保密组织机构不健全或者无专人负责保密工作、未落实保密工作部署、措施、要求，未按规定参加保密教育培训或其它保密活动的、定密管理不规范的扣 0.1 分。	办公室	胡碧洲	市保密局、档案局、 机要局
	② 计算机及网络保密管理不符合规定、涉密人员管理措施不落实、涉密载体管理不符合保密要求的扣 0.2 分。	信息宣教中心、 办公室	吴文永	
	③ 未按要求开展保密检查（保密工作自查自评）或不配合保密部门检查的扣 0.1 分；对泄密隐患整改不到位的扣 0.2 分。	办公室	胡碧洲	
	④ 发生失泄密行为的，每例扣 0.3 分。	各科室、直属单位	局领导	
	⑤ 未按照《档案法》要求，指派在职人员负责档案工作的，扣 0.1 分；未按《福建省档案条例》、《福建省数字档案共享管理办法》规定完成年度档案登记和目录电子数据报送工作的，扣 0.1 分；因保管不善造成档案散失、损毁或造成档案失泄密事故的，根据评估每例扣 0.1~0.3 分。	办公室	胡碧洲	
	⑥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工作部署和密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的信息系统未使用密码进行保护或未开展密码应用改造的，扣 0.3 分。	信息宣教中心	吴文永	
	⑦ 不按时限和保密要求，导致密码电报办理不及时，每次扣 0.1 分；发生延误或失泄密的，扣 0.3 分。	办公室及其他 科室、直属单位	胡碧洲	
	⑧ 未按替代计划和省、市时间节点要求推进信创工作的，扣 0.1 分；未按安全可控要求持续推动信创的，扣 0.2 分。	办公室、信息宣教中心	胡碧洲	

序号	察访核验内容及评分标准	责任科室 (单位)	责任领导	负责扣分单位
8	按照全市组织工作部署安排,重点考评:①单位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每项扣0.1分。②日常工作存在推诿拖拉、敷衍应付等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每项扣0.1分。③执行不力或存在问题被上级通报的,每例扣0.1分。(此项上限为1分)	人事科	郭建华	市委组织部
9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不到位,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专项督查和日常考核中,被通报批评的,每例扣0.1~0.3分。②发生重大意识形态领域责任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被通报批评的,每例扣0.1~0.3分。(此项上限为1分)	机关党委	郭建华	市委宣传部
10	①对网信工作部署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被通报的,每例扣0.1分。②根据《绩效评估察访核验“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情况评分细则》,对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不到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被通报的,每例扣0.1~0.3分。(此项上限为0.5分)	信息宣教中心、机关党委	吴文永	市委网信办
11	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的要求:①履行联合惩戒职责不到位,没有及时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监督、警示和惩戒的扣0.3分。②未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被市执行联动机制工作领导小组约谈的扣0.5分,被问责处理的或通报2次以上的扣1分。③本单位干部、职工被确定为失信人的每人扣0.2分,本单位被确定为失信人的扣1分。④本单位作为被执行人未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扣1分。(上述各项扣分上限为1分)	执法支队及其他科室、直属单位	胡碧洲	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

序号	察访核验内容及评分标准	责任科室 (单位)	责任 领导	负责扣分单位
12	①未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办理人大代表建议的，每件扣主办单位 0.2 分；人大代表对其建议办理结果不满意的，每件扣主办单位 0.2 分；初次办理答复代表反馈不满意的扣 0.1 分。	各科室、直属单位	局领导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人事代表工委、法工委
	②落实办理人大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不到位的，每项扣 0.2 分；研究处理审议意见被测评为基本满意的，每项扣主办单位 0.1 分，不满意的扣主办单位 0.2 分。	各科室、直属单位	局领导	
	③工作评议被测评为基本满意的，每项扣 0.1 分，不满意的扣 0.2 分。	各科室、直属单位	局领导	
	④规范性文件被市人大常委会依法撤销的，每件扣起草单位和审核单位各 0.2 分；被市人大常委会依法责令修改的，每件扣起草单位和审核单位各 0.1 分。	法规科财科及其他科室、直属单位	林庆梅	
	⑤市人大常委会领导批示件、督办件办理不及时、答复不认真的每件扣 0.2 分；交办件不按时办理答复、答复不认真的每件扣 0.1 分。	各科室、直属单位	局领导	
	⑥地方性法规执行不力，被通报批评的，每例扣 0.5 分。	各科室、直属单位	局领导	

序号	察访核验内容及评分标准	责任科室 (单位)	责任领导	负责扣分单位
13	未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办理政协委员提案的，每例扣主办单位 0.2 分；政协委员对其提案办理结果不满意的，每例扣主办单位 0.2 分。（此项上限为 1 分）	各科室、直属单位	局领导	市政协办公室
14	①突发事件信息报送中存在迟报、漏报、瞒报情况被全省通报的，每件扣 0.2 分；被全市通报的，每件扣 0.1 分。②在应对各类突发事件过程中，督查发现或被举报查实擅离职守的，每例扣 0.1 分；因工作不落实，防范措施不到位等贻误工作的，每例扣 0.1 分。③落实国务院《全国政府系统值班工作规范》不到位，未按规定做好值班值守、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每例扣 0.1 分。（上述各项扣分上限为 1 分）	应急中心、办公室及其他科室、直属单位	胡碧洲	市政府办公室
15	①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重大火灾事故的，属地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单位）每例扣 0.5 分；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较大火灾事故的，属地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单位）每例扣 0.2 分；发生一般伤亡人火灾责任事故的，属地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单位）每例扣 0.1 分。②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每月进行调度排名，对调度项目的指标数量和指标质量（指标数量÷标准化创建企业数量占全市比重）年度累积排最后一名的县（市、区）予以扣 0.1 分；对消防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单位自查率（自查整改单位数÷辖区企业年报总数）、整改率（整改隐患总数÷排查发现隐患总数）进行排名，年度排名末位的县（市、区）予以扣 0.1 分。③对国务院、省、市级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及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制定整改措施，按时限完成整改，未按时完成的每个问题扣 0.1 分。④防震减灾工作落实不到位，被上级通报批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防震减灾工作年度考评连续两年末位的，每例扣 0.1 分。（上述各项扣分上限为 2 分）	应急中心、自然科、支队、固化中心及其他科室、直属单位	胡碧洲	市应急局、消防救援支队、地震局
16	强化国家安全工作（反恐），反恐工作不力的，本系统本行业重要目标存在问题被国家、省、市反恐部门通报，每例分别扣 0.3、0.2、0.1 分。（此项上限为 0.5 分）	应急中心、自然科	胡碧洲	市公安局

序号	察访核验内容及评分标准	责任科室 (单位)	责任领导	负责扣分单位
17	根据《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省级评审操作指南(2021版)》考评要求,各县(市、区)履行职责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每例扣0.1分。(此项上限为1分)	土壤科	林仁漳	市市场监管局
18	①市直部门代市政府起草或自行制定规范性文件,分别被省、市发函提醒、建议修改、中止执行直至撤销的,每件分别扣0.1分、0.2分、0.3分;未按时报备规范性文件的,每件扣0.1分。②未按要求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扣0.2分。③具体行政行为被复议机关撤销、变更、确认违法、责令限期履行(原行政行为违法,行政机关已自行纠正,因申请人不撤回行政复议申请,复议机关依法作出确认违法的不扣分)或被发行政复议意见书的,每件扣0.3分,不按复议机关要求答复或不执行生效行政复议决定的,每件扣0.2分,不按复议机关要求完成复议应诉案件网上填报、行政诉讼“双率”(行政机关败诉率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等统计分析工作材料报送的,每件扣0.1分。④提交市委、市政府研究的重大事项、规范性文件未按泉委办〔2018〕1号文和泉委办发明电〔2021〕21号文规定,经本单位法制机构或法律顾问合法性审核的,每例扣0.1分。⑤未按要求落实《泉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中央依法治国办市县法治建设工作实地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分工方案》任务的,每例扣0.2分。⑥未按要求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或落实不到位的,每例扣0.1分;未按要求推进落实“四项清单”工作的,每例扣0.1分;未按要求落实全省一体化大融合执法平台试点工作任务的,每例扣0.1分。⑦未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相关要求的,每例扣0.2分。⑧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未能达到100%被通报的,每例扣0.2分。(此项上限为1分)。	法规科财科及其他科室、直属单位	林庆梅	市司法局
19	①根据全市河长制绩效考评细则,成员单位履行工作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每例扣0.1分	水科	郭建华	市水利局
	②根据全市林长制绩效考评细则,成员单位履行工作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每例扣0.1分	自然科	林仁漳	市林业局
序号	察访核验内容及评分标准	责任科室 (单位)	责任领导	负责扣分单位

20	在退役军人事务及双拥共建工作中，各县（市、区）及成员单位履行职责不到位，被国家级通报批评的每例扣 0.3 分；被省级通报批评的每例扣 0.2 分；被市级通报批评的每例扣 0.05~0.1 分。（此项上限为 0.3 分）	机关党委	郭建华	市退役军人局
21	①被审计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审计决定书、审计处罚决定书等审计法律文书中做出审计处理处罚事项的，扣 0.1 分。	各科室、直属单位	局领导	市审计局
	②审计报告反映问题要求被审计单位自行纠正，被审计单位未按要求整改的（因客观原因暂无法整改的应提出书面说明），扣 0.1 分。	各科室、直属单位	局领导	
	③被审计单位未按时报送审计整改报告或报送的审计整改报告不完整，或对整改工作不作为、慢作为的，扣 0.1 分。	各科室、直属单位	局领导	
	④被审计单位整改不力、屡审屡犯，以及对移送的问题不协调、不及时处理等影响审计整改成效的，扣 0.1 分。	各科室、直属单位	局领导	
	⑤未按要求开展单位内部审计工作的，扣 0.1 分。	办公室及其他科室、直属单位	胡碧洲	
22	①未按要求开展数据汇聚共享工作或工作开展不到位的，每例扣 0.1 分。②未按要求依托“泉服务”整合建设政务服务应用等工作的，每例扣 0.1 分。③未按照我市信息化项目相关管理规定开展信息化项目建设的，每例扣 0.1 分。④未按要求落实市一体化办公平台推广应用工作的，每例扣 0.1 分。⑤对于国家、省、市部署的其他数字政府建设或数字泉州发展工作落实不到位被通报的，每项扣 0.1 分。（此项上限为 0.3 分）	信息宣教中心及其他科室、直属单位	吴文永	市数字办
序号	察访核验内容及评分标准	责任科室（单位）	责任领导	负责扣分单位

23	①未按照省、市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和审批服务标准化建设要求的，每例扣 0.1 分。②未按要求进一步精简审批材料，或者审批材料中出现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证照，每例扣 0.2 分。③未按规定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或者擅自将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的，每例扣 0.1 分。④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除涉密及敏感事项外）未按要求入驻行政服务中心办理，未同步入驻省网上办事大厅，未明确业务办理规程标准，实行行政服务标准化管理的，每例扣 0.1 分。⑤未按照要求开展省网上办事大厅应用和电子证照生成和应用的，每例扣 0.1 分。⑥未按照要求推进水、电、气、广电入驻行政服务中心“一窗联审”的，每例扣 0.1 分。⑦未按照要求对重点项目审批服务实行全流程台账登记管理的，每例扣 0.1 分。⑧未按照要求开展市级投资项目并联审批工作的，每例扣 0.1 分；未按要求将特殊环节纳入全市工程建设系统管理，每件扣 0.1 分；涉及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审批的中介服务，未按要求通过省中介服务网上超市办理，每件扣 0.1 分。⑨省网上办事大厅通报问题未能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每例扣 0.1 分。（此项上限为 1 分）	审批科	林志雄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市发改委(审改办)、市效能办
24	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群众诉求件办理情况，被省效能办、省 12345 热线中心通报或重点督办的诉求件仍未落实到位的，或假整改、敷衍整改的，每件扣 0.1 分；被市 12345 热线中心通报或重点督办的诉求件仍未落实到位的，或假整改、敷衍整改的，每件扣 0.05 分。（此项上限为 0.5 分）	执法支队及其他科室、直属单位	胡碧洲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
25	根据《泉州市妇女儿童发展纲要》有关要求，参评单位负责的两纲目标指标进展缓慢，无法实现终期目标值的，每例扣 0.05 分；未及时报送两纲年度工作总结及计划、两纲年度监测统计信息、两纲工作信息资料的，两纲工作资料整理归档不正规的，无故缺席相关会议的，未明确分管领导和联络员的，党委会（党组会）、工作会研究两纲工作每年少于 1 次的，每例扣 0.01 分；未按要求将两纲工作列入本单位工作内容的，扣 0.1 分。（此项上限为 0.3 分）	机关党委及其他科室、直属单位	郭建华	市妇联
26	在“国防动员”“兵役征集”“民兵建设”“军事设施保护管理”等工作中存在推动不力、工作落实不到位，被上级通报批评或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每一例扣 0.1 分。（此项上限为 0.3 分）	办公室及其他科室、直属单位	胡碧洲	泉州军分区
序号	察访核验内容及评分标准	责任科室（单位）	责任领导	负责扣分单位

27	在全市创建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工作中，存在以下情形：①同一地点、同一类型问题被通报第2次又无正当理由的，每例扣0.05分；②发生在同一地点、同一类型问题被媒体曝光2次及以上又无正当理由的，每例扣0.05分；③省检、国检反馈问题或督查暗访发现问题的，每例扣0.05分。（此项上限为0.5分）	办公室及其他科室、直属单位	胡碧洲	市委文明办、市城管局
28	①绩效考评中各级指标牵头单位、采集单位不按时报送考核数据或推诿扯皮导致指标无法计算的，每例扣0.2分。	水科、大气科、办公室	郭建华、林志雄、胡碧洲	市效能办
	②行政服务中心远程视频监督系统，省效能办查实并通报问题每例扣0.2分，市效能办查实并通报问题每例扣0.1分。	审批科	林志雄	
	③采取“四不两直”等形式，对服务窗口、机关工作作风等开展明察暗访，经查实存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的，每例扣0.1分。	各科室、直属单位	局领导	
	④对省、市督办、转办、交办的效能投诉件，未能按时办结又无正当理由的，每件扣0.1分；未能认真调查核实或敷衍塞责、推诿扯皮的，每发重办函一次扣0.1分；回访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例扣0.2分。	各科室、直属单位	局领导	
	⑤参评单位或所属工作人员被省效能办效能问责的，每例扣0.3分，被市效能办效能问责的，每例扣0.1分。	各科室、直属单位	局领导	
⑥同一单位因同一事项被市效能办发出《效能提醒函》2次后，仍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每例扣0.1分，被多次提醒的，所扣分值按实际次数累计。	各科室、直属单位	局领导		
29	领导班子成员和机关工作人员违纪违法被纪检监察机关党纪政务处分的（不含被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查处或本单位自行查处的），主要领导每人扣1分，其他领导班子成员扣0.5分，机关及直属单位其他人员扣0.1分。	各科室、直属单位	局领导	市纪委监委
序号	察访核验内容及评分标准	责任科室（单位）	责任领导	负责扣分单位

30	<p>①参评单位未按要求将有关工作任务列入本单位绩效评估内容的，每一项扣0.2分。②未开展内部绩效考评的，扣1分。③在绩效考评工作中弄虚作假、虚报浮夸的，扣1分。④未经省、市效能办审核同意，擅自将某项具体工作以文件、会议等形式纳入绩效考评的，导致额外增加基层负担的，每例扣1分。（此项上限为2分）</p>	办公室及其他科室、直属单位	胡碧洲	市直党群系列绩效办、市人社局、市效能办
计分说明	<p>1. 察访核验最高扣分为5分，原则上表中各小项目扣分累计扣完该大项分值为止。</p> <p>2. 察访核验事项责任单位连续3年未实施扣分的，该察访核验事项自动退出。</p> <p>3. 符合《福建省绩效考评察访核验扣分办法》（闽效能办〔2023〕4号）中免于扣分的9种情形的，应向各牵头责任单位解释说明，由责任单位给予认定。</p> <p>4. 因同一问题被察访核验2次扣分的，按最高分值实施1次；同一问题在指标考核中已作相应运用的，不再重复扣分。</p> <p>5. 责任单位应对察访核验结果进行通报，与察访核验单位就扣分事实进行核对，确保扣分准确，并督促整改到位。</p>			